

**独立董事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
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的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关于购买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购买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一般商业原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以上议案内容，同意将以上《关于购买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吴振宇：_____ 王一兵：_____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_____ 吴振宇: _____ 王一兵: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_____ 吴振宇:  王一兵: _____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